

機密
CONFIDENTIAL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一次閉門研訊第五節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4 時 34 分至 4 時 55 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

郭榮鏗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

尹兆堅議員

列席秘書

林蔭傑先生

備註：

調查委員會認為逐字紀錄本部分內容包含與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因此把有關部分的內容遮蓋。

列席職員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1 **主席：**

2 很多謝你，尹議員……

3 **尹兆堅議員：**

4 你好，各位好。

5 **主席：**

6今日邀請你到來這次就譴責周浩鼎的議案的調查委員
7 會的研訊。你已向我們提交了陳述書，我現在先歡迎你，並邀
8 請你作宣誓。你可以站立宣誓。請秘書……

9 **尹兆堅議員：**

10 好的。主席，是否站在原位便可？

11 **主席：**

12 是的。

13 **尹兆堅議員：**

14 本人，尹兆堅，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
15 供均屬真實及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16 **主席：**

17 好，多謝，請坐。

載於 18 我們給你看一份文件，那是有關我們的職權等各方面。因為
附錄 19 你是 UGL 的 Select Committee 的成員，我請法律顧問給你講解
20 confidentiality 的事宜。

21 **法律顧問：**

22 多謝主席。簡單提醒證人，證人無須向本調查委員披露可能
23 受限於 UGL 專責委員會保密責任限制的任何資料及文件等。如
24 果證人可能要透露這方面的保密資料，而引起任何疑問或法律
25 問題，可以徵詢自己的獨立法律意見後才決定怎樣做。

備註：

本逐字紀錄本的附錄指本報告
附錄 1.17 所載的文件。

26 **主席：**

27 好，我現在想確認你所提交的文件，就是 WS(3)/WSK 號的
28 陳述書，我想問這是否當作你今天的 witness statement？

29 **尹兆堅議員：**

30 是的，準確。

31 **主席：**

32 好，多謝你。那麼可以開始發問。你是否需要就陳述書或
33 witness statement 作補充？

34 **尹兆堅議員：**

35 沒有。主席，當中的資料是準確的。

36 **主席：**

37 好，多謝你。副主席。

38 **廖長江議員：**

39 多謝主席。

40 我想問一問，你在文件內引述了很多應該是專責委員會內的
41 紀錄，是嗎？那些引述是較不完整的。

42 **尹兆堅議員：**

43 是的。

44 **廖長江議員：**

45 不過，沒辦法了，因為保密問題，但你已公開了……不是公
46 開，而是已讓我們看過這些紀錄，但卻不是完整的紀錄。所以，
47 我有些地方不明白，想向你請教一下。譬如當時在你們的討論
48 中，其實有兩份文件，第一份是秘書處草擬的主要研究範疇，
49 即你們要討論的 draft，另外就是周浩鼎議員就秘書處的草擬文
50 件所提供的修訂建議，是不是？即其實有兩份文件？

51 **主席：**

52 尹議員。

53 **尹兆堅議員：**

54 應該有其他文件，因為我不知道你所指的文件是甚麼，大家
55 都知道開會時有很多文件，但如果是你所說的那兩份文件，當
56 時是存在的。

57 **廖長江議員：**

58 當時存在的。

59 **尹兆堅議員：**

60 沒錯。

61 **廖長江議員：**

62 那麼我想問你第 7 段，那是你的引述，我讀出中文的部分："謝謝主席你的建議，但因為事關重大，這份文件我有份寫，我覺得我要過到自己嗰一關"。他所說的"這份文件"，我感覺上是指秘書處那份文件，因為他有份 discuss 該問題，那麼他所指的是哪份文件呢？

67 **主席：**

68 尹議員。

69 **尹兆堅議員：**

70 在我記憶中，這是指他自己所寫的那份文件。

71 **廖長江議員：**

72 因為我們並不知道，我們只可以聽你所說的話。你很肯定地
73 說，從上文下理來看，他是說他自己所寫的文件，是不是？

74 **尹兆堅議員：**

75 沒錯。

76 **廖長江議員：**

77 OK。

78 **尹兆堅議員：**

79 即並非秘書處草擬的那份共同文件。

80 **廖長江議員：**

81 好的，有關第 8 段，也是相似的問題，我亦讀出你引述的中
82 文部分："剛才我作為起草者，我對某些事有一些堅持，對我來
83 說是重要的事情"。這提到一份文件的起草者，他是指哪份文件？

84 **主席：**

85 尹議員。

86 **尹兆堅議員：**

87 主席，我先看一看時序，現在說的是 4 月 25 日的會議，是
88 不是？

89 **廖長江議員：**

90 是的，是第 8 段，在 1 時 43 分 23 秒。

91 **尹兆堅議員：**

92 這應該也是指同一份文件，但我有一個地方要補.....

93 **廖長江議員：**

94 同一文件即是指他自己所提交的文件，是不是？

95 **尹兆堅議員：**

96 是的，沒錯。

97 **廖長江議員：**

98 好的，主席，暫時是問這麼多。

99 **主席：**

100 你有補充？

101 **尹兆堅議員：**

102 不是。因為我們當時正在討論整個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
103 實上，在較早前，即 3 月 29 日，周浩鼎議員已提出了一些相
104 關意見，而有關意見，根據他當時的意思，部分亦是來自他草
105 擬的文件，所以我們在後期出現一些爭議，而爭議點正正就在
106 這裏。我想解釋清楚對於廖長江議員剛才的問題，我所提供的
107 說法，就是周議員所提出的部分意見，其實已羅列在委員會的
108 文件內，不過他不認同那種寫法，甚至認為有所曲解，所以他
109 便陳述了那一堆說話。因此，據我當時的理解，他是指該文件
110 是由他草擬的，所以如果這樣演繹，並不準確，因而他有些堅
111 持等等。但是，在字面上有機會出現這些歧義，同時可以引申
112 為是說兩件事。我只想強調這一點而已。

113 **主席：**

114 好的。James。

115 **涂謹申議員：**

116 你的陳述書主要是英文。OK，這應該是第 4 頁的最後一段，
117 你表示："If I had known that the Document was edited by CY
118 Leung or had incorporated his opinions beforehand, I would
119 immediately dismiss them due to serious conflict of interests."。你
120 可否詳細解釋，為何你在知道這一點之後便如此緊張呢？

121 **主席：**

122 尹議員。

123 **尹兆堅議員：**

124 多謝主席。因為這很明顯，我相信大家作為議員或從事公職
125 的任何人也知道，如果該情況屬實，即我們現在懷疑的情況屬
126 實，牽涉到任何議員與一個被調查對象私通或交流過，而我們
127 又正在調查同一個對象的話，這是很嚴重的利益衝突。如果我
128 早已知道的話，當然會覺得這很不恰當，亦不應接受該份文件，
129 對不對？我相信這不一定是對從政者，而是對任何從事公職的

130 人而言的 ABC。我相信在參與之前，任何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
131 也會提醒其成員。

132 **主席：**

133 James。

134 **涂謹申議員：**

135 我們聽了.....因為這次是閉門會議，我不能透露是誰，我們
136 聽到這個委員會的其他證人表示，[REDACTED]

137 [REDACTED]

138 [REDACTED]

139 [REDACTED]

140 **尹兆堅議員：**

141 [REDACTED]

142 **涂謹申議員：**

143 [REDACTED]如果周議員自己也有這種觀點，
144 又或被說服，譬如被梁先生說服了，那麼他是否也可以提出呢？

145 **主席：**

146 尹議員。

147 **尹兆堅議員：**

148 可否重覆你的問題？甚麼是"可以提出"？

149 **涂謹申議員：**

150 你在陳述書第 4 頁最後一段中表示，如果你知道文件被梁先
151 生修改過，又或有其論據在內的話，你說這是嚴重的利益衝突，
152 是不是？

153 **尹兆堅議員：**

154 是的。

155 **涂謹申議員：**

156 但是，如果周議員和梁先生碰巧也有這個觀點，又或周議員
157 聽到梁先生提出了這個觀點，覺得自己也有同一觀點，那麼他
158 是否能以這個方法提出這個觀點呢？

159 **尹兆堅議員：**

160 我個人的意見是絕對不同意。我有兩個理由：第一，我們的
161 調查對象本身是梁振英先生，而這個專責委員會當天所討論的
162 事關重大的問題是甚麼呢？其實就是第一步，究竟委員會的
163 scope，即調查範圍有多闊，以及調查甚麼。大家也知道，這是
164 有可能直接影響調查結果，因為調查範圍不沾及的範圍，我們
165 便不應該理會。如果是事關重大的或是與我們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166 有關的，而在制訂調查範圍時已沒有羅列的話，這將極有機
167 會影響結果。所以，第一，我不覺得一個被調查對象可以有參
168 與權。第二，作為委員會成員，無論是副主席或其他所有成員
169 去接觸被調查對象，以我自己主觀感覺是極不恰當的。而他所
170 紿予的意見，無論你是否同意，與他接觸已屬錯誤，還吸納並
171 認同他的意見，與他有所共識，繼而向委員會表達，這是另一
172 錯誤。

173 最後，我覺得另一個令我很不舒服的地方，就是其實在.....
174 這一點有少許超出涂議員剛才的問題，主席，容許我說出來。
175 在 3 月 29 日，其實我曾經有一種感覺，覺得周浩鼎議員當時的
176 表述很奇怪，因為我以前當社工，所以在這方面有一些訓練。
177 他的表述頗為奇怪，刻意強調該份文件是他個人的看法，又或
178 是他個人的甚麼東西，這是不尋常地超出一般人以中文表達的
179 方式。我當時不大為意，只覺得這個同事說話如此彆扭，我有
180 這樣的觀感。到後來我的陳述書所述的那部分，在 4 月 25 日，
181 他再出來說一次，到 5 月 15 日，我們舉行.....主席，即專責委
182 員會的主席謝偉俊議員召開的那一個閉門會議時，

183
184 所以，我才突然勾起了之前的感覺，即覺得很奇
185 怪，原來因為這樣子。我便更覺得事件的嚴重性很大，與我剛
186 才說的數點有嚴重的抵觸。

187 **主席：**

188 陸議員。

189 **陸頌雄議員：**

190 多謝主席，亦多謝尹議員提供如此詳細的資料。其實我想稍
191 為延續涂謹申議員的問題，不過我要多加頗重要的一點，便是
192 據你所知，你是否知道這次梁振英(即被調查的人)與委員會成員
193 周浩鼎(即我們這次的調查對象)，是誰先聯繫誰？誰人是這次溝
194 通聯繫的主動角色呢？究竟是周浩鼎主動找梁振英，還是他被
195 動接收梁振英所給予的信息？他 send 電郵來，或者他打電話
196 來，這也沒辦法，便聽聽他說幾句話。可能是剛才涂謹申所說
197 的情況，他也很同意其觀點，或許懶得修改文字，因為反正他
198 也完全同意，便照樣提交意見，即對主要研究範疇的意見。你
199 覺得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呢？

200 **主席：**

201 尹議員。

202 **尹兆堅議員：**

203 第一，我不知道他……這裏有兩個問題，據我所理解，
204 主席……

205 **主席：**

206 不要緊，請你回答。

207 **尹兆堅議員：**

208 第一，我不知道誰先接觸誰，不過我的個人意見是，無論誰
209 先接觸誰也是不恰當的。因為這正如我剛才所陳述，即我表達
210 的意見，這是我從政的意見，亦是這 18 年來從政的意見，這是
211 覺醒。我相信所有從政者……我記得我第一天從政時，我們的師
212 傅說過，無論是你無意中接觸他或他接觸你，如果有利益衝突，
213 是絕對不恰當的，亦要逃避。所以我覺得，依我的個人意見，
214 我先回答，我不知道誰先接觸，不過無論是誰先接觸也好，我
215 覺得任何一個有能力的議員，應該有足夠的能力判斷這是不恰
216 當的。

217 第二點，會否是這樣呢？我覺得，我不能判斷這情況，主席。
218 純粹邏輯推論，有可能周浩鼎是這樣，有可能不是這樣。不過，

219 無論判斷是否真的基於幼稚，或者基於錯誤判斷，他這種行為
220 也是錯誤的，這是我的感覺。

221 **主席：**

222 好，陸議員。

223 **陸頌雄議員：**

224 我沒有補充了，謝謝。

225 **主席：**

226 好的，有沒有其他……副主席。

227 **廖長江議員：**

228 主席，有兩個問題，謝謝尹議員。剛才你的答案是，無論
229 是……因為他是被調查對象，所以無論在甚麼情況下，他也不應
230 參與規範……sorry，應該是草擬主要研究範疇的工作。但是，如
231 果被調查對象直接找主席，要求主席向委員會提出，或者直接
232 去信委員會，根據你的邏輯，你是否也覺得因為他正在被調查，
233 便不會考慮其意見，將之擱在一旁。這是否你的看法呢？

234 **主席：**

235 尹議員。

236 **尹兆堅議員：**

237 OK，謝謝。多謝廖長江議員，多謝給我機會清楚解釋我的
238 說法。主席，我的說法，我可能說得簡略了，意思就是，我不
239 覺得任何被調查對象有權利向調查他的人作出任何建議或指
240 示。當然，如果反過來，專責委員會覺得有些事情需要向他查
241 詢，我覺得這沒有所謂，例如專責委員會已經在過程中經過多
242 次爭辯，在制訂調查的 scope 的過程中或及後的會議上，已經多
243 次提及必須邀請梁先生出席我們的聆訊。事後，相信大家翻看
244 相關的資訊也知道是這樣。所以，我澄清我的說法，我不是認
245 為他無權或無需向這個專責委員會陳述任何資料，但是一個被
246 調查者不可以有主動的權利，指示、直接或間接控制專責委員
247 會就 scope(即調查範圍)作出界定，這是不恰當的。

248 **廖長江議員：**

249 我明白，如果是一個普通人，街上一個……他看過……因為
250 主要研究範疇的討論是公開的，如果他認為，範圍少了一些事
251 項，應該加添一些或刪減一些，那麼他有沒有權去信專責委員
252 會或主席提出這件事呢？一個普通人，不是被調查對象。

253 **主席：**

254 尹議員。

255 **尹兆堅議員：**

256 他當然可以提……應該這樣說，因為中文的說法有歧義，我
257 很擔心大家錯解我的意思。我不認為他有必然的權利，但他作
258 為任何一個市民，如果看到議會的公開會議，當然有權表達其
259 意見。我們有時候開會，我也經常在公開會議期間突然收到
260 WhatsApp、Facebook 傳來的信息表示："你要這樣表達意見"。
261 當然，他有表達自由，但是在這個主要研究範疇上，因為這是
262 一個專責委員會，我不認為一個調查對象的身份與一般市民表
263 達意見的自由是相同……

264 **廖長江議員：**

265 或者我……

266 **尹兆堅議員：**

267 我多補充一點，廖議員……我剛剛想說甚麼？不要緊，我稍
268 後記起再補充，主席，剛剛打斷了。

269 **廖長江議員：**

270 跟進這個問題，一個無關的人可以就主要研究範疇向專責委
271 員會提出意見或建議，為何被影響的人不可以？你認為這樣公平
272 嗎？

273 **尹兆堅議員：**

274 不是的，主席，我記起了，廖議員剛剛 cue 了我，很好。我
275 不是說……應該這樣說，梁先生作為一個資深的從政者，我相信
276 他也會知道我剛才開場時說的"從政 ABC"。如果他真的不知

277 道，我會很震驚，覺得沒有甚麼可能他會不知道。所以，如果
278 他認為自己有這樣的權利——有人正在調查我，接着我便衝出來
279 指手劃腳，表達意見，如果你不讓我說，便是不公平——對此我
280 覺得不妥當。

281 第二，我剛剛想澄清的一點，正是這個。你當然可以有自由
282 透過正確、適當的途徑表達你的意見。我相信我們的專責委員
283 會當時在公開會議上討論這個主要研究範疇時，如果梁先生，
284 舉例來說，發出律師信，指他認為有些事情，委員會的處理、
285 認知或信息不準確，他也可以表達意見。不過，主導權在我們
286 這裏，在我們這裏作決定，對嗎？而不是如這次給我的感覺，
287 我們被蒙在鼓裏，如果不是因為秘書處盡責，讓我們得悉最終
288 的資料，我相信立法會的獨立專責委員會是會把那份文件當作
289 真的是由周浩鼎議員提出的，又或不知道梁先生的角色存在，
290 應該這樣說。我覺得對整個調查也是不公平的，也蒙騙了整個
291 立法會。

292 **廖長江議員：**

293 或者我最後一個……也是關於這個。

294 **主席：**

295 好的，好的。

296 **廖長江議員：**

297 那麼我可否這樣說，且看你認為是否正確。其實只要大家知
298 道是來自何方，則任何有關主要研究範疇的建議或意見，無論
299 是來自任何方面的，委員會也會考慮，但主要研究範疇的最終
300 決定權在委員會。這樣說是否正確？

301 **尹兆堅議員：**

302 可以這樣理解。只要他是光明正大說出來，而專責委員會理
303 解後，我們可以聽取，可以不聽取。如果他是有理、公道的，
304 我們便聽取；無理的，我們便不聽取，對嗎？我們亦能公開向
305 市民交代，我覺得這是恰當的做法，無論他最終的意見是合理
306 或很不合理。

307 **廖長江議員：**

308 謝謝。

309 **主席：**

310 謝謝你。我們如果還有其他問題，我們再邀請你，多謝你，
311 尹議員。

312 **尹兆堅議員：**

313 謝謝各位。